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

- (a) 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向其股東（符合以下條件者）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該股東表示反對之回覆。

(b) 就本第8項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b)條加入新定義「地址」：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180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

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2條取代：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8港仙之末期股息將部分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葉國利先生及陳志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